

投入8000万 助文旅复苏

青岛出台提振文旅消费12条 12家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

12条政策措施

集中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鼓励各区(市)上半年集中推出200场以上文旅惠民消费主题活动,市级财政安排600万元,带动各区(市)发放3000万元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文创产品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撬动100亿元以上文旅市场消费。

实施景区门票减免行动

自1月21日起至3月31日,全市12家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鼓励非国有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市、区两级财政各安排1600万元予以补助,非国有A级景区按入园人数数据实补助。

开展文旅主题系列活动

以举办2023省旅发大会为主线,深挖省内游和跨省游市场潜力,多措并举拓展客源。一季度重点办好“嗨游青岛 悦享冬季”主题营销活动,贯穿春节、元宵节等时间节点,开展“这个冬天总要来趟青岛”“打卡青岛冬季限定的浪漫”等系列文旅特色推广活动,持续办好青岛国际啤酒节等品牌活动。

引导扩大文化消费

全市105家博物馆免费向市民、游客开放。探索建立政府补贴与市场运营相结合模式,激发文化消费潜能,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打造“山东手造”品牌,统筹财政资金100万元,塑造沉淀深厚、特色鲜明的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打造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等。

实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

打造“最美景区”“最美滨海旅游风景线”“最美海岸线”。丰富景区文化内涵,打造更多体现人文精神的旅游精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提升完善“云游青岛”平台功能,建成景区慢直播20处,实现4A级以上景区智慧导览、电子地图全覆盖和全景在线观看。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支持5家景区打造智慧旅游样板景区,5家景区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撬动国内旅游市场强劲复苏

实施“引客入青”计划,在京津冀、东三省、长三角、大湾区、沿黄省份等重点客源地组织开展文旅营销推广活动。出台区(市)联动旅游招徕激励机制,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进行奖补支持。创新开展全市文旅网络联合营销,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对各区(市)创新形式、传播效果显著的大型网络营销活动进行支持。

加快启动入境旅游

出台青岛市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对入境团队推出包机奖励、海外旅游促销奖励等,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进行奖励。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给予社会化海外市场专题推介活动奖励补贴。

促进乡村旅游快速回暖

策划开展“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品牌主题活动,鼓励各地举办乡村音乐节、乡村露营节、乡村篝火节等活动,为乡村旅游热点持续加温。对获得省级奖励的民俗文化浓郁、拉动消费明显的乡村旅游节会活动,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给予支持。

开展文旅行业“助企暖企”行动

强化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动机制,深入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旅产业专项行动,年内全市文旅产业新增贷款17亿元以上,惠及市场主体300家以上。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策划举办文旅企业春季专场招聘会,鼓励支持各区(市)利用高等院校、培训机构面向文旅企业职工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水平提升培训等,破解文旅企业“用工荒”、人才短缺问题。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突出精细化和个性化旅游服务,培育文旅企业服务品牌,塑造“好客山东宜游青岛”品牌形象。完善文旅行业信用监管,建立高效的消费投诉受理、处理机制,继续推行旅游诚信赔付金制度,引导文旅企业完善游客服务体系,优化文旅消费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游客在青旅游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打造邮轮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

丰富始发港、访问港邮轮航线和产品,研究出台《关于促进青岛市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对使用或引进邮轮来青运营访问港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以及招徕游客从青岛邮轮母港出境或离港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吸引邮轮公司在青岛常态化运营,建设邮轮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打造国际一流的邮轮旅游特色目的地。

实施海洋旅游突破行动

丰富海上旅游业态,招引海上旅游引领性大项目,打造滨海旅游示范标杆。拓展海洋旅游航线,优化线路布局,推出有效串联海岸、海湾、海岛和沿海主要景点的“一程多站”式海上旅游线路。加快重点海岛开发,丰富海岛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打造海岛旅游新样板。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早报1月19日讯

日前,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青岛市关于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文旅消费政策措施》),提出12条促进文旅消费政策措施。其中,青岛市本级投入3100万元,区(市)配套约5000万元,预计拉动全市消费增长100亿元以上。

《文旅消费政策措施》提出了一系列实打实的惠民消费措施,包括鼓励各区(市)上半年集中推出200场以上文旅惠民消费主题活动,市级财政安排600万元,带动各区(市)发放3000万元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自1月21日起至3月31日,全市12家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全市105家博物馆免费向市民、游客开放等措施。我市还专门安排资金,从丰富文旅产品供给角度,对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提升青岛文艺演出整体水平、智慧旅游样板景区等予以支持。

《文旅消费政策措施》的一大亮点是结合我市文旅特色资源,提出了对邮轮产业和海洋旅游的支持措施,我市将出台支持邮轮的扶持政策,建设邮轮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打造国际一流的邮轮旅游特色目的地;丰富海上旅游业态,招引海上旅游引领性大项目,打造滨海旅游示范标杆。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周洁)

早报1月19日讯 19日,记者从青岛市商务局获悉,青岛市委、市政府1月18日研究制定《青岛市关于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简称“青岛消费14条”),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4亿元,提振青岛消费、促进商贸流通业复苏发展。“青岛消费14条”,聚焦汽车消费、电商平台、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老字号、零售餐饮家电消费、首店招引、农村消费等领域。“青岛消费14条”和配套的1.4亿真金白银,预计带动全市消费增长150亿元以上。

发放汽车消费券。延续实施《2022年“亿惠青岛 驾享生活”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汽车消费券活动的有关规定,以云闪付红包形式继续发放汽车消费券。上半年,全市新发放2000万元汽车消费券,支持消费者在青岛市内纳统企业购买乘用车。

加大电商平台培育引进力度。推动我市有实力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加快引进国内知名电

我市出台14条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

1.4亿元真金白银提振消费市场

商平台、电商大企业。对一季度纳入监测统计实现网络零售额3000万元以上,且在全省排名前10位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网络零售额再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

鼓励开展直播电商促销。对一季度组织超过300家企业、举办3场以上直播电商促销活动且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增幅前3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100万元奖励。

依托智慧商圈打造消费新模式。推动传统商圈智慧化发展,对举办50场以上促消费活动且销售总额增幅居山东省前3位的省级智慧商圈给予100万元奖励。对2023年新入选的省级智慧商圈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支持首店首发首秀首展。引导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城市更新新区域,发展区域首店、行业首牌、品牌首秀和新品首发,集聚更多国际国内品牌首店、旗舰

店、体验店。

多措并举推动餐饮消费回暖。鼓励餐饮企业抓住春节年夜饭消费黄金档期,推出年夜饭系列预制菜,开展年夜饭到家服务,扩大年夜饭消费等。

加快推动会展消费复苏。一季度,各区(市)举办的消费类会展活动不少于1场,全市各类会展活动不少于20场。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开展“亿惠青岛消费年”系列活动。全年累计开展600余场主题促销活动。

优化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推动消费新业态下乡,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补助。

着力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统筹省级奖励资金,对2023年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区(市),根据贡献率分档给予奖励,排名前2位的各奖励150万元,3—5位的各奖励100万元。

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对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予以100万元奖励。引导我市老字号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2023年新设直营连锁店达到5家以上的老字号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

鼓励企业达限纳统。对生产企业、电商企业新注册零售独立法人公司并实现月度纳统的按规模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市、区两级财政资金1:1配套。

支持引进零售餐饮首店。2023年,鼓励零售、餐饮企业在青岛市注册全国全省独立法人首店。对首店引进主体(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给予每个最高10万元奖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1:1配套。

发放餐饮、零售、家电消费券。鼓励各区(市)结合辖区实际,按照“亿惠青岛消费年”总体部署,按季度发放餐饮、零售、家电消费券。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通讯员 邵京伟 谭平 陈春林)